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龙爱：原告申浩男与被告冯龙爱、第三人：邯郸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冀0403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